

项目名称：2024年贾汪区农作物化肥减量增效绿色高效施肥技术集成推进区建设—肥料采购

项目编号：JSZC-320305-ZJZB-G2025-0080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采 购 人：徐州市贾汪区农业农村局

成交供应商：江苏天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采 购 包：采购包 1

合同签订日期：2025年8月10日

友情提醒：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合同通用条款

目录

- 第一条 定义
- 第二条 合同范围
- 第三条 价格
- 第四条 支付
- 第五条 交货
- 第六条 包装和标记
- 第七条 技术资料
- 第八条 安装
- 第九条 验收
- 第十条 售后服务和技术培训
- 第十一条 索赔
-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 第十三条 合同的终止
-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 第十五条 适用法律
- 第十六条 权利保证
- 第十七条 保密
-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合同通用条款

第一条 定义

除本合同上下文中另有规定外，下列各词语定义如下：

- 1.1 “买方”见《合同专用条款》。
 - 1.2 “卖方”见《合同专用条款》。
 - 1.3 “工作现场”见《合同专用条款》。
 - 1.4 “合同标的”见合同附件4。
 - 1.5 “技术资料”是指与合同标的的安装、试运行、验收、操作以及维修有关的技术指标、规格、图纸和文件。
 - 1.6 “技术培训”是指在合同标的的安装、试运行、验收、操作、维修以及其他方面卖方给予买方的培训。
 - 1.7 “安装”是指有关合同标的、备件和材料的安装工作。
 - 1.8 “试运行”是指为验明合同标的的技术性能，在安装完毕后对合同标的进行的测试。
 - 1.9 “验收”是指根据合同附件2的规定进行的，用以确定合同标的是否达到合同附件2 所规定的技木性能的检验，以及合同标的在达到合同附件2 规定的技木性能之后，买方对合同标的的接受。
 - 1.10 “合同货币”见《合同专用条款》。
 - 1.11 “合同价格”见合同附件4。
 - 1.12 “合同生效日”见《合同协议书》（合同附件1）第5条。
 - 1.13 “日”是指日历天数。
 - 1.14 “月”是指日历月数。
- ### 第二条 合同范围
- 2.1 买方同意从卖方购买、卖方同意向买方出售和提供的合同标的以及相关售后服务、技术培训和技术资料。
- ### 第三条 价格

3.1 合同总价见《合同专用条款》。

3.2 合同总价是固定价格。

第四条 支付

4.1 买方应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规定进行支付。如果卖方未能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要求提交支付文件，由此产生的所有责任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由卖方承担。

4.2 卖方有义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向买方支付违约金和/或赔偿金时，买方有权从任何一笔应付款或卖方的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除。

第五条 交货

5.1 交货期限、批次和交货条件见《合同专用条款》。

5.2 交货地点见《合同专用条款》。

5.3 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期限内，卖方应将合同号、合同标的的名称、数量、金额、包装件数以及交货的时间以书面方式通知买方。

5.4 卖方应按下列规定交付合同标的：

5.4.1 卖方负责将合同标的送至《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交货地点。

5.4.2 买方出具的收据日期是合同标的的实际交货日期。

5.5 如果卖方未能按照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交货，卖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的规定支付违约金或提供其他救济。

第六条 包装与标记

6.1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合同标的应保持产品制造企业原包装完好。

6.2 在合同标的的每件包装中都应附有下列单据：

A. 装箱明细单；

B. 质量合格证；

C. 技术资料。

6.3 凡由于对合同标的的包装不当或采取防护措施不充分致使合同标的损坏或丢失时，卖方均应负责修理、更换或赔偿。如果因卖方在包装和标记方面发生的错误或混淆不清造成合同标的的误运，卖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额外费用。

第七条 技术资料

7.1 技术资料交付的期限和方式见《合同专用条款》。

第八条 安装

8.1 合同标的的安装期限见《合同专用条款》。

第九条 验收

9.1 合同标的的试运行、验收见《合同专用条款》。

9.2 如果合同附件 2 所规定的所有技术性能在验收中都已经达到，双方应在验收合格后 5 日内签署验收书。

9.3 买方派出 1-3 名技术人员参加项目实施，卖方应积极配合甲方派出的 1-3 名技术人员监督管理。

第十条 售后服务和技术培训

10.1 售后服务和技术培训见合同附件 3。

第十一条 索赔

11.1 如果合同标的在安装、试运行和验收中卖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承担的义务，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索赔并寻求《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救济方式，救济方式包括：

- A. 卖方替换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合同标的。
- B. 按质量低劣的程度、买方受损害的程度及损失的数额对合同标的进行降价。
- C. 拒收合同标的。
- D. 赔偿由卖方违约引起的其他损失。

11.2 如果卖方在收到买方索赔要求后未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期限内作出书面回复，该索赔要求将被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发出索赔要求后《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期限内或买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买方选择的救济方式解决索赔事宜，买方有权从合同总价或从卖方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索赔金额。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2.1 如果合同任何一方受诸如战争、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洪水以及任何其他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受影响的一方应将此类事件的发生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14 日内将有关部门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

12.2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合同一方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任何合同义务的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责任。但该方应尽快以书面方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

12.3 合同双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其合同义务，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期限，合同任何一方均有权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的终止

13.1 如果卖方有下述违约行为之一或《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其他违约行为，在不妨碍买方采取其它救济手段的情况下，买方可以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全部或部分地终止合同。

- A. 卖方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后未能按《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最终期限交付合同标的和/或技术资料；
- B. 合同标的未能达到合同附件 2 规定的技术性能；
- C.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任何其它义务，并且在收到买方违约通知后未能按《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期限对其违约行为作出补救。

13.2 如果一方破产或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合同另一方有权在任何时候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此种情况下合同的终止不妨碍或影响行使任何可能的其它救济手段。

13.3 如果买方认定卖方在投标或执行合同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买方有权在任何时候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A. “腐败行为”系指在招标、采购和合同执行等过程中，为谋求利益、影响相关人员而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物的行为。

B. “欺诈行为”系指为了影响招标、采购和合同执行等过程而隐瞒事实，从而给买方造成损害的行为，其中包括投标人之间的串通行为。

13.4 在买方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的情况下，卖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的规定对买方给予补偿。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14.1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由合同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不能协商一致，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第十五条 适用法律

15.1 本合同的执行和争议的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第十六条 权利保证

16.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合同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卖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七条 保密

17.1 卖方在本合同履行的过程中，或为履行本合同的需要，从买方所获得的、有关买方和/或属于买方的任何信息包括买方工作方

式方法与资料、技术资料、用户名单、发展战略及其他被认为是买方的信息，都是买方的秘密，卖方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17.2 上述秘密，卖方只能用于本合同，而且只能由卖方相应的人员使用；没有必要接触的卖方人员，不得接触。

17.3 卖方应当采取适当有效的方式保护所获取的上述秘密。

17.4 卖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在保密方面的义务，应按合同总价的 50% 承担违约金或按照实际损失支付赔偿金；买方有权选择以上两种方式之一要求卖方承担违约责任。本违约金和赔偿金的支付义务独立于其它违约义务。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8.1 本合同在合同协议书（合同附件 1）规定的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

18.2 合同项下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后，本合同自动失效。合同履行期满后，合同项下任何尚未了结的债权和债务不受合同履行期的影响，债务人仍应向债权人履行其义务。

18.3 合同双方各自承担与本合同有关的应负税费。

18.4 合同双方除非《合同专用条款》另有规定，所有合同文件及相关的修订和合同双方之间的书面联络，应使用中文书就并按中文解释。

18.5 对本合同的任何补充、增添或修改以书面方式进行。

18.6 没有另一方的事先书面同意，合同任何一方不得将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18.7 任何一方在执行任何合同条款和条件时准予对方的放松、宽容、延迟、放纵或时间，不得损害、影响或限制该方在合同之下的权利；任何一方对合同的任何违背、任何免责也不应导致对任何后面或延续的合同的免责或弃权。

18.8 合同条款中的标题和边注仅供参考使用，不应视为合同的一部分，也不影响本文的解释。

18.9 合同构成买方和卖方之间就合同主要内容方面的完整协议，并且取代合同签订前所有关于这方面的通讯、协商、协议(不论是书面的，还是口头的)。

18.10 买方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8.11 合同双方之间的一切联络往来应以书面形式按《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通讯地址发往合同另一方。有关重要事项的传真应及时用挂号信或快件确认。

合同专用条款

《合同专用条款》中的条款项号是与《合同通用条款》中的条款项号对应的，其增加的内容和条款，是对《合同通用条款》的补充、修改和完善，如果有矛盾的话，以《合同专用条款》为准。

第一条 定义

- 1.1 “买方”为徐州市贾汪区农业农村局。
- 1.2 “卖方”为江苏天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1.3 “工作现场”为买方指定地点。
- 1.10 “合同货币”即人民币。

第二条 合同范围

2.1 买方同意从卖方购买、卖方同意向买方出售的合同标的额是
250000 元。详见下表。

名称	品牌 型号	参数	图片	单价 (元)
商品 有机 肥	天象	符合 NY/T2525-2021 标准要求，技术参数：氮、磷、钾总养分≥4%，有机质≥30%，水分≤30%，酸碱度 5.5-8.5、产品形态：粉状，		395 元/ 吨
采购 数量	632.92 吨	合计总价：250000 元		大写：贰拾伍万元

第三条 价格

3.1 采购包：1 合同总价为¥25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伍万元整。

第四条 支付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金额贰拾伍万元整（小写金额：

250000.00 元），经双方协商一致，选择以下第三种付款方式：

(一) 付款方式一：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五十(50%)即￥，大写：人民币元整，在双方签订合同后 10 天内，乙方向甲方出具等额预付款保函后，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支付给乙方。

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十 (50%)即￥，大写：人民币元整，合同标的全部交付并安装完毕验收 10 天内，由买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经审核后支付给卖方。

卖方需提交的支付文件包括：

卖方出具的全额正式发票；

(二) 付款方式二：不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30%合同标的对应价款即¥75000.00元大写：人民币柒万伍仟元整，在双方签订合同后 10 天内，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支付给乙方。

70%合同标的对应价款即¥175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拾柒万伍仟元整，经项目验收、审计结束后，由区财政统一付款。

卖方需提交的支付文件包括：

卖方出具的正式发票；发票中应以供货单价和数量形式体现。

(在签订合同时，如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的，经项目验收、审计结束后，由区财政统一付款。) (注：此条符合苏财购(2020)52号文件要求) *我方同意无需预付款。魏立伟*

第五条 交货

5.1 卖方应于合同生效日后，供货商按照采购单位需求进行分批次供货。每次供货需严格按照采购人提出的需求量提供，不得随意增加或减少单次供货量。供货周期从供货开始持续至次年。在采购人提出供货要求 15 日内供货到位。

5.2 交货地点为买方指定地点。

5.3 卖方应在不迟于每批合同标的的备妥待运前5日通知买方。

5.4 如果卖方未能按照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交货，卖方应按每天迟交合同标的金额的百分之二（1%）的比率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总金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10%），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卖方继续交付相关合同标的的义务。

如果卖方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后~~土~~日内仍未能交付全部或部分标的，在不妨碍买方采取其他救济手段的情况下，买方可以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从而全部或部分地终止合同。

第七条 技术资料

7.1 技术资料随合同标的的同时交付给买方。

第八条 安装

8.1 卖方应于合同生效日后，供货商按照采购单位需求进行分批次供货，在接到采购单位通知后，15日内将所需产品送到采购单位所指定的位置，并负责搬运堆放完毕。/日内将合同标的全部交付完毕。

第九条 验收

9.1 签订合同后，所有标的出厂需经买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发货。

9.2 合同标的的试运行、验收应在卖方的协助下进行。合同标的全部交付并安装完毕后，卖方可向买方书面提出试运行、验收要求，买方在接到书面要求后10日进行试运行、验收。如果试运行和/或验收因卖方原因发生迟延和/或在其它情况下发生额外费用，买方有权就因迟延发生的损害和损失和/或任何额外费用请求赔偿。

第十一条 索赔

11.1 买方有权选择本条款规定的任意或全部救济方式。

11.2 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索赔要求后14日内作出书面回复，否则

该索赔要求将被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卖方应在买方发出索赔要求后 14 日内，按照买方选择的救济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2.3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 20 日，合同任何一方均有权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的终止

13.1 如果卖方有下述违约行为，买方可以全部或部分地终止合同：

卖方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后 10 日内仍未能交付合同标的和/或技术资料；或者卖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任何其它义务，并且在收到买方违约通知后 5 日内仍未能对其违约行为作出补救。

13.4 在买方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的情况下，买方可以以适当的条件取得与未按合同规定交付的标的和/或文件和/或未提供的服务类似的标的和/或文件和/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由此发生的额外费用。但是，卖方仍应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中没有终止的部分。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14.1 如果不能协商一致，合同任何一方有权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8.10 按照《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 号），买方依据《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法律制度规定确定本合同 _____ 部分涉及国家秘密，该涉及国家秘密部分不公告；买方依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制度的规定与卖方约定本合同 _____ 部分涉及商业秘密，该涉及商业秘密部分不公告。

18.11 合同双方的通讯地址：

买方：徐州市贾汪区农业农村局

地址：徐州市贾汪区府佐路 5 号

邮编：

电话：0516-68009708

传真：

卖方：江苏天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沛县经济开发区

邮编：221600

电话：0516-81209595

传真：0516-81209596

合同附件

目录

合同附件 1：合同协议书

合同附件 2：技术规格和技术性能

(要求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合同见卖方投标文件。)

合同附件 3：售后服务

(要求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合同见卖方投标文件。)

合同附件 4：供货范围和价格清单

(要求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相关格式》中《开标一览表》
和《分项价格表》；合同见卖方投标文件。)

合同附件 5：产品质量保证函

合同附件 1:

合同协议书

合同编号: _____

签字日期: _____

签字地点: _____

徐州市贾汪区农业农村局（买方名称）（以下简称“买方”）已接受江苏天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对2024年贾汪区农作物化肥减量增效绿色高效施肥技术集成推进区建设一肥料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JSZC-320305-ZJZB-G2025-0080）的投标。买方和卖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合同协议书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2. 以下文件应构成买方和卖方之间达成的合同，若各文件之间存在含糊不清或互相冲突之处，优先顺序应按下列文件顺序解释。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合同专用条款
- (4) 合同通用条款
- (5) 除合同附件 1 外的合同附件
- (6) 其他文件

3. 考虑到买方将按照本合同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卖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买方提供合同标的、技术资料、售后服务及技术培训。

4. 考虑到卖方将按合同规定提供合同标的、技术资料、售后服务及技术培训，买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5. 本合同在下列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生效日期以下列条件全部满足的最晚日期为准：

(1) 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6. 合同一式 叁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买方 壹 份，卖方 壹 份，政府采购管理部门一份备案。

7. 本合同其他未尽事宜及与采购文件有矛盾之处，以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JSZC-320305-ZJZB-G2025-0080] 为准。

买方和卖方由其正式授权代表于上述所写日期和地点签订本合同。

买方（签章）：徐州市贾汪区农业农村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卖方（签章）：江苏天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开户银行：江苏银行沛县支行

银行帐号：60320188000059094

合同附件 5:

产品质量保证函

致徐州市贾汪区农业农村局:

兹就我司向贵单位供应的产品质量保证如下:

1. 已清楚知悉贵单位对产品的质量要求、使用环境及用途，保证产品能够正常使用。

2. 产品性能、技术标准及规格参数等完全符合招标文件中的要求，不存在任何质量瑕疵或隐患。

3. 自贵单位在产品签收及发放过程中发现的残次品有权要求我司在一周内进行退换，由此产生的运费等费用由我司承担。

4. 自化肥产品交付至贵单位指定仓库并完成签收之日起，我司提供不少于 24 个月的质量保证期。

在质保期内，若贵单位或最终使用者（农户）反馈所供化肥产品存在有效成分含量不足、肥效显著低于预期、含有害物质超标导致作物损害、或其它因我司生产原因导致的质量异常无法正常施用等问题，经双方认可或第三方权威机构检测确认属我司责任的：

我司承诺在接到贵单位书面或有效电子形式反馈后 24 个工作小时内予以明确响应（如：电话沟通、现场勘查安排等）。

我司将立即按照贵单位要求，在一周（7 个工作日）内完成退换货或协商一致的解决方案（如经济补偿）。

逾期未完成处理：若我司未能按上述时限完成退换货或解决方案，则贵单位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处理（如：采购替代化肥、赔付农户损失等），因此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差价、运输费、检测费、赔偿款、处理费）及相关损失，概由我司承担。

5. 产品质量问题未得到彻底妥善处理的，贵单位有权将我司列入供应商黑名单禁止我司参与贵单位后续招投标活动，并向监管部门申请行政处罚。

特此承诺！

保证人（章）： 江苏天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2025年8月15日